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政办〔2023〕22号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持续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现启动我市2023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一、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整改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三)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四)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危险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市教委科研处统筹，相关处室按职责协调组织。普通本科高校由市教委高教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职业院校由市教委职教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请各高校于4月19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2）、《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附件3）、《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3年）》（附件4）纸质版、电子版及盖章后扫描件报送至市教委相关处室。

本科高校报送至：高教处（邮箱：gdjyc@tj.gov.cn）；

职业院校报送至：职教处（邮箱：sjwzjc@tj.gov.cn）。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6月）

1.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按照职能分工对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

查工作。

2.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专家组现场抽取，学校应积极配合。

（三）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于9月15日前，向市教委正式函报《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附件5），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四）回头看阶段（2023年10-11月）

市教委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在全市高校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较多风险隐患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市教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科研处联系人：王晶晶，联系电话：83215358；

高教处联系人：张必兰，联系电话：83215352；

职教处联系人：王丽楠，联系电话：83215136。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 3.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
- 4.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3年）
- 5.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



2023年4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